

法國政府推動「特許學校」制度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 制度興起於 1990 年代的美國，該制度允許教育專業人員、學生家長或其它非營利機構，以私人方式經營由政府經費支出之公立學校，具有「官辦民營」的意涵。鑒於近年來，法國政府輔導措施下的重點學校成效不彰，為改善教育品質，政府進一步宣布於 2011 年 9 月開學起，將有 1,725 所小學及 249 所國中轉型為特許學校方式經營。

促成此項政策的尼斯(Nice)教育局局長 Christian Nique 表示，需藉此轉型的學校，大多位於貧困地區，因缺乏資源而被納入光明計畫(College et Lycee pour l'Ambition, l'Innovation et la Reussite ;簡稱 CLAIR) 之列，亦為教育部加強輔導之學校，日後若採特許學校制度，將可由經營單位與政府雙方擬定教育計畫與預期成效，期望藉此改善學生整體成績低落、學習遲緩等教育問題。再者，以往被納為光明計畫的學校僅包含國中及高中，而未來推行之特許學校將進一步推展至國小階段。

在各所學校教師招募方面，也將隨著特許學校制度的實施而有重大變革。教育部長 Luc Chatel 表示，未來應徵的教師將由學校校長及校務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共同面試招聘，徵選準則將根據老師的教學經驗及教學計畫評估，一般任聘時間為五年，由於特許學校教學困難度高，因此受聘老師的薪資也將有所調整。

關於此項教育新措施，教師工會聯盟(FSU)及專業科目教師工會(SNUEP)反應兩極，部分老師認為此項措施可以培養教師教學經驗，另一部分則認為政府的決定太過倉促。然而特許學校之政策猶如箭在弦上，自今年二月起，學校將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教師徵聘及培訓計畫，加上特許學校不受一般教育行政法規的限制，學校自治力將大幅提高，期望能藉此提高法國教育成效。

資料提供時間： 2011 年 1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1 年 1 月 14 日世界報(Le Monde)